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复会

纽约

2007年1月29日至2月1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5/24/Rev.1）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五届会议复会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复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在纽约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文件状况。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1.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五届会议复会暂定议程（ICC-ASP/5/24）以及修改后的暂定议程（ICC-ASP/5/24/Rev.1）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13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ICC-ASP/5/24/Rev.1）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其第四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4/Res.4 号决议，包括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问题的执行段落 40-47 段。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其第五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5/Res.3 号决议，包括载于该决议附件 III 中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建议。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

3. 出席第五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下列国家为证书委员会成员：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4.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5.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大会根据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并为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设立了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的有关决议是 2002 年 9 月 9 日的 ICC-ASP/1/Res.6 号决议和 ICC-ASP/1/Res.7 号决议。ICC-ASP/1/Res.6 号决议的附件规定，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附件还规定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国籍不同的理事会成员，并考虑到必须确保男女成员数目的公平分配，世界各主要法系都有公平代表权。理事会成员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根据 ICC-ASP/1/Res.7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一席；
- 亚洲国家，一席；
- 东欧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另外，ICC-ASP/1/Res.7 号决议规定，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在这方面，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为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的 12 周。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主席将提名期延长了四次，第四次的延长期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结束。

在提名期结束时，亚洲国家集团未提出候选人。因此，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其第五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了理事会的四名成员，并决定将分配给亚洲国家集团的席位的选举推迟至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复会。

文件

秘书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二次选举的说明（ICC-ASP/5/28）

6.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根据其 ICC-ASP/1/Res.1 号决议，大会决定建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同样的条件向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和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目的是认真研究关于侵略罪条款的建议，以提交大会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达成一

个可接受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纳入《规约》中。大会进一步决定，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正常届会期间或大会认为适当和可行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会议。

大会在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其第一届会议复会的第八次会议上决定，除其他外，在主席团一项建议的基础上，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大会还决定大会的两次到三次会议应该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如必要每年应该重复这一做法。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其第四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在纽约召开的复会会议期间应为特别工作组至少分配专门的 10 天时间，以及必要时应举行休会期间会议。¹大会还决定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复会期间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召开不少于三天的会议。为此主席团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一次会议上决定了该工作组会议的具体日期，以及于 2007 年 1 月底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的复会。²

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报告附于大会第五届会议的记录之后。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附件 II。

7.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

--- 0 ---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7 段。

² 同上，第 53 段。